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未来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加快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累计完成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回购计划整体规模保持不变。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9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号)。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 27,772,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1.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0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14,279,288.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号)。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合作,借助证券公司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截至目前,已通过累计回购计划、加速回购计划等衍生品方式协助实施回购。公司将于未来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累计完成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回购计划整体规模保持不变。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计划持续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一如既往做好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努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持续推动公司价值稳定、健康发展,以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